

0 导论

0.1 研究目的及意义

在经济发展史上，对保险和资源配置的各种论述都源远流长，然而，保险理论乃至经济理论研究几乎始终未曾思考过商业保险的资源配置问题。

经济学是从资源的稀缺性出发，研究如何有效配置有限的资源，以促进社会财富增长的科学。经济学家认为，资源是有限的，具有稀缺性，而人类的需求是无限的，任何经济社会都要受到资源稀缺性的制约；资源具有多种可供选择的不同用途，当采用某种方式使用资源时，也就意味着放弃了用其他方式利用该资源的机会。人类社会始终存在着资源稀缺性与需求无限性的矛盾，因而，需要选择某种机制，有效地配置有限的资源，使其既能保证效率，又能兼顾公平，这样，资源配置也就成为任何经济社会都必须面对的问题。在经济学的发展史中，出现过各种经济学流派，但是，自古典经济学产生以来，经济学的研究可以说始终都没有脱离资源配置这一主题，只是研究思路及方法不同，观点各异，进而导致了理论和政策上的差异。

商业保险业是一个服务性的行业，其发展影响到公众利益或保单持有人的利益，因此，如何在商业保险的发展中保障保单持有人的利益，是国际保险界乃至各国政府共同关注的一个跨越国界的难题。追溯西方保险理论界就商业保险发展所作的有关研

究，可以看出他们对维护保单持有人的利益进行了较多的分析，对商业保险中的政府与市场也进行了一定的实证分析，形成了较为丰富的研究成果及理论文献，并对商业保险的实践产生了一定的导向作用。但国外无论是经济学界，还是保险理论界，鲜有从资源配置的视角对商业保险的发展进行分析的。

从国内的研究现状来看，有一些与本书相关的研究。国内经济学界对资源配置问题做了较多的研究；保险理论界对商业保险的发展问题做了一定的研究，形成了关于商业保险发展的一些具有一定影响的、阶段性的研究成果。然而，对中国商业保险的资源配置问题却几乎没有人探讨，更不用说深入、系统地研究了。

在中国已加入 WTO 的背景下，商业保险作为金融服务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经济全球化、金融一体化进程的加快，随着各种风险因素的增加，将对分散个人及家庭、企事业单位乃至国民经济的风险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商业保险业将成为最具发展潜力的行业之一。正因为如此，我们可以说，商业保险自在中国土地上产生以来，从未像现在这样引起全社会的广泛关注。无论是社会体制的转型，还是经济体制的转轨，或者是中国在入世后面临的新的机遇与挑战，都促使人们对商业保险的生存与发展问题进行深入地探索，而商业保险的生存与发展问题归根结底就是商业保险的资源配置问题。中国商业保险业作为一个特殊的行业，也存在着资源的稀缺性问题，要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求生存，并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以更充分地发挥商业保险促进经济发展及稳定社会的作用，就必须合理、高效地配置商业保险资源。那么，中国商业保险的资源配置究竟存在着什么样的问题，有哪些因素阻碍着中国商业保险资源的有效利用与合理配置，怎样才能转变中国商业保险资源配置不合理的状况等问题，都值得我们认真的思考和深入的分析。即对于中国的保险业而言，商业保险的资源配置问题既是一个无法回避的重要问题，又是一个尚未引起重视并有待深入研究的问题。人世后，随着中国保险业国

际化进程的深入,市场竞争将会加剧,保险业能否合理、有效配置资源的问题将更加明显且影响深远。因而,研究商业保险的资源配置问题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及实际价值。本书将充分利用现有的研究成果,在对中国保险业的制度变迁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将中国商业保险资源配置纳入到 WTO 的框架下,从制度创新及市场创新的视角进行研究,构建符合中国国情的商业保险资源配置的战略体系。这对于综合治理商业保险资源配置存在的问题,缓解甚至减少商业保险资源配置中的短期行为对社会经济的负面影响,长期地、更充分地发挥保险的职能作用,具有实际应用价值和一定的前瞻性。同时,也试图为我国政府部门进一步制定和完善规范保险业发展的法律法规等正式制度及政策措施提供一定的理论依据。

0.2 研究方法

商业保险和资源配置的现有研究成果的理论及政策主张方面的贡献,对研究商业保险资源配置的运行机制及政策取向等具有重要的参考和借鉴价值。本书在梳理现有研究成果的研究路径的基础上,以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为指导,将商业保险理论与一般的经济学理论相融合,立足于中国国情,力求用新的思维方式进行思考、选择新的研究路径进行研究,对中国商业保险资源的有效配置问题进行系统而深入地探讨。

(1)以制度创新作为研究的重点,将制度分析、市场分析等分析方法与保险专业分析相结合。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导致了资源配置方式从计划向市场的转变。尽管市场在商业保险资源配置中的地位 and 作用不断增强,但制度却始终对商业保险的资源配置产生重要的影响和制约。因而在本书中,将采用市场分析与制度分析并重的方法研究中国商业保险的资源配置问题。

(2)规范分析与实证分析相结合。为使分析更为深入、透彻,本书力图将规范分析作为实证分析的基础,使实证分析成为规范分析的补充,以国内外保险业发展的资料、数据为依据,揭示现象的本质所在,既研究是什么,又分析为什么,还试图探索怎么做。

(3)采用比较分析法,将历史分析与现实研究相结合,将借鉴与创新相结合。本书通过对中国商业保险资源配置不同历史阶段的分析和对世界各国商业保险资源配置的国际比较,进行了纵向和横向的比较分析。希望通过借鉴国外最新的保险理论及实际经验,结合我国保险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探索性研究。

(4)以经济学理论及研究方法为基础的跨学科、跨文化的研究。本书不是就商业保险论商业保险,也不是仅以经济学的观点为分析的视角,而是立足于经济学的理论及方法,在研究范围上试图超越纯经济的领域,围绕各种宏观背景,结合社会、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等方面,进行一定程度地跨学科研究。力图更加深刻、更加全面地认识中国商业保险的资源配置问题。

0.3 分析框架及逻辑体系

本书将探讨性的初步建立商业保险资源配置理论,初步总结中国商业保险资源配置的历史,初步设计商业保险资源配置机制的框架,初步分析商业保险资源有效配置的市场及制度条件。

全书共分六大部分。

第一部分,导论。这一部分对本书的研究目的及意义、研究方法、分析框架、逻辑体系及理论探索等进行了阐述。

第二部分,商业保险资源配置:一个新的研究视角。这一部分汇集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及西方经济理论中有关商业保险的论述,通过分析商业保险的概念、特征及其与社会保险、政策性保险的区别,说明了商业保险的内涵;回顾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及

西方经济学资源配置的理论研究，分析了资源配置的内涵；并在以上分析的基础上，初步界定了商业保险资源配置的内涵，探讨了商业保险资源配置在社会总资源配置中的地位和作用。

第三部分，中国商业保险资源配置的历史变迁及其影响因素分析。这一部分在描述中国商业保险资源配置变迁的历史及现状的基础上，对中国商业保险资源配置的特征进行了分析，从强制性制度变迁和诱致性制度变迁两个层面，说明了中国商业保险的资源配置是以制度变迁为主的资源配置，并由此探讨了中国商业保险资源配置究竟存在着什么问题。笔者认为，中国商业保险的资源配置受制于各种因素的影响，要建立商业保险资源配置理论，认识中国商业保险的资源配置历史变迁的深层次原因，就需要深入探讨风险、社会人文、政治、经济、法律等因素对中国商业保险资源配置的有效利用和合理配置产生的影响。

第四部分，中国商业保险资源配置的机制设计。这一部分在分析说明商业保险资源配置机制设计的概念、分类及各要素的相互作用的方式与功能的基础上，探讨了中国商业保险资源配置的市场机制和计划机制，中国商业保险资源配置机制设计的基本目标及原则，对中国商业保险资源配置的机制设计进行了一般性分析。在分析加入 WTO 对中国商业保险资源配置影响的基础上，比较分析了世界各国商业保险资源配置的情况及特征，得出了世界各国商业保险资源配置对中国商业保险资源配置的启示，初步设计了入世背景下中国商业保险资源配置机制的模式，并初步选择了中国商业保险资源配置机制的路径。

第五部分，中国商业保险资源配置机制设计的核心和动力。这一部分从制度创新和市场创新两个不同的层面，对中国商业保险资源配置机制设计的核心和动力——创新问题进行了探讨。

第六部分，中国商业保险资源配置的政策分析。在中国商业保险资源配置的过程中，可能出现政府失灵与市场失灵，因此，应该在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基础性作用的同时，确立政府的政策目

标，并通过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行政手段等初步建立政府适度介入商业保险资源配置的工具体系；从完善中国商业保险资源配置的政策环境的角度来分析，我们可以通过对发达国家保险监管制度的比较研究得出对我国的启示，确定我国保险监管的原则，并提出政府宏观调控商业保险资源配置的初步构想。

0.4 本书所作的理论探索

(一)研究框架的创新

本书初步界定了商业保险资源配置的概念，初步建立了商业保险资源配置的基本理论框架。

(二)立论上的探索

本书从制度分析的视角，在经济全球化、金融一体化及中国加入 WTO 的背景下,对社会、政治、经济、法律和文化与商业保险资源配置的关联等方面进行了分析，试图对中国商业保险资源的有效配置进行一定的理论探讨。

(三)观点上的探索

本书在以下重要观点上提出了自己的见解：

(1)中国商业保险资源配置的历史变迁呈现出以制度变迁为主的特征；

(2)中国商业保险资源配置存在的问题主要体现为保险供给、保险需求和保险中介各自存在的问题，体现为保险产品存在的问题，体现为保险信用资源的缺失问题，体现为保险人才资源的匮乏问题等。而这些问题的存在源于风险、社会人文、政治、经济、法律等因素对中国商业保险资源配置产生的影响，源于保险业的制度不完善、制度创新不足，使保险资源既未充分而合理的配置，又在现有的配置中浪费了保险资源，影响了保险业的持续发展；

(3)通过商业保险资源配置的国际比较及其启示得出结论：
中国商业保险资源配置既应符合 WTO 的规则,顺应国际化的要求,又应体现中国特色,发挥本土优势；

(4)将经济理论结合保险业的特点进行分析，人世后中国商业保险资源配置的战略及模式选择，应该是融制度创新与市场创新为一体的商业保险资源配置模式；

(5)人世后中国商业保险资源配置的路径选择，应从保险市场体系、运行机制、各种保险资源等多方面进行考虑；

(6)人世后中国商业保险资源配置机制设计的核心和动力是制度创新和市场创新。制度创新包括运行机制与管理制度的创新、规则的创新等内容 市场创新包括产品创新、服务创新、需求及顾客创新等内容。保险业的制度创新需要技术创新的支撑；

(7)在中国商业保险的资源配置中，应正确看待政府与市场的作用及缺陷,在市场不成熟、竞争不充分的前提下,不能盲目的过分依赖市场的调节，而应有政府的适度介入，应建立中国商业保险资源配置中政府适度介入的工具体系，健全配套的政策环境。

1 商业保险资源配置： 一个新的研究视角

资源配置理论在经济学中占有重要地位，在保险理论界及经济学界，对商业保险、对资源配置都有相当多的论述，然而，保险乃至经济理论界却没有人将资源配置理论与商业保险理论结合起来进行分析，这不能不说是一个遗憾。笔者认为，商业保险在社会经济发展中具有越来越重要的意义，商业保险资源是保险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商业保险资源配置在社会总资源配置中的地位和作用不容忽视。因而笔者希望，通过该书的写作从商业保险资源配置这一全新的视角进行初步探讨，以期对中国保险业的发展乃至经济的发展尽绵薄之力。

要探讨商业保险资源配置问题，就需要先分别对商业保险和资源配置的理论进行回顾和总结。

1.1 商业保险的基础理论

研究商业保险的资源配置问题，须以对商业保险本身进行研究为前提。在此，将在总结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及西方经济学对商业保险的有关论述的基础上，对商业保险的内涵进行分析，以便为本文后面的分析提供依据。

1.1.1 经济理论中有关商业保险的论述

商业保险理论是经济理论的一个组成部分，经济学家对商业保险的各种见解，散见于各种经济学论著中。通过对大量资料的查阅及分析，我们可以看到，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对商业保险的看法与西方经济学对商业保险的观点，显然是不同的。

(一)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关于商业保险的论述

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没有形成专门论述商业保险的理论，只是在阐述其他问题时，有一些涉及保险^①的论述。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涉及保险的论述，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1)应该扣除保险基金，保险基金的形成是一切社会生产方式所共有的基础。

马克思认为，应该从社会总产品中扣除保险基金，以应付不幸事故。劳动的解放要求把劳动资料提高为社会的公共财产，要求集体调节总劳动并公平分配劳动所得。因此，“如果我们把‘劳动所得’这个用语首先理解为劳动的产品，那么集体的劳动所得就是社会总产品。现在从它里面应该扣除：第一，用来补偿消费掉的生产资料的部分。第二，用来扩大生产的追加部分。第三，用来应付不幸事故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从‘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中扣除这些部分，在经济上是必要的，至于扣除多少，应当根据现有的物资和力量来确定，部分地应当根据概率论来确定，但是这些扣除根据公平原则无论如何是不能计算的。”^②马克思对保险基金的这一经典论述，揭示了保险基金的必要性、来源及扣除依据，成为我们今天研究商业保险的一个重要的理论基础，为我们认识商业保险的必要性及运作提供了依据。

① 本文中的“保险”，凡未特别指明社会保险者，均为商业保险。

②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由于在再生产过程中，不变资本总是处在各种会使它遭到损失的意外和危险中，因此，马克思明确指出：“利润的一部分，即剩余价值的一部分，从而只体现新追加劳动的剩余产品（从价值方面来看）的一部分，必须充当保险基金。在这里，这个保险基金是不是由保险公司作为一种单独的业务来管理，这丝毫也不会改变问题的实质。这种基金是收入中既不作为收入来消费也不一定用作积累基金的唯一部分。它是否事实上用作积累基金，或者只是用作补偿再生产上的短缺，取决于偶然的情况。这也是在剩余价值、剩余产品、从而剩余劳动中，除了用来积累，即用来扩大再生产过程的部分以外，甚至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消灭以后，也必须继续存在的唯一部分。当然，这要有一个前提，就是通常由直接生产者消费的部分，不再限于它目前的最低水平。”^① 在《资本论》第三卷中，马克思进一步指出：“如果我们再把剩余劳动和剩余产品，缩小到社会现有生产条件下一方面为了形成保险基金和准备金，另一方面为了按社会需求所决定的程度来不断扩大再生产所必要的限度；最后，如果我们把那些有劳动能力的人必须为社会上还不能劳动或已经不能劳动的成员而不断进行的劳动，包括到 1. 必要劳动和 2. 剩余劳动中去，也就是说，如果我们把工资和剩余价值，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独特的资本主义性质去掉，那末，剩下的就不再是这几种形式，而只是它们的为一切社会生产方式所共有的基础。”^② 即在任何社会生产方式下，都必须将一部分利润充作保险基金，以应付再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损失，保险基金的形成是一切社会生产方式所共有的基础。马克思的这些论述，进一步揭示出保险的必要性不因社会性质的不同而改变。

(2)资本主义社会的保险是剩余价值的一种扣除。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 3 卷，958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 3 卷，990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马克思认为,对于由异常的自然现象、火灾、水灾等等引起的破坏所作的保险,损耗的补偿及维修劳动完全不同。“保险必须由剩余价值补偿,是剩余价值的一种扣除。”^①从整个社会的观点来看,必须不断地有超额生产,也就是说,生产必须按大于单纯补偿和再生产现有财富所必要的规模进行,以便掌握一批生产资料,来消除偶然事件和自然力所造成的异乎寻常的破坏。恩格斯也认为,防止损失的保险费确实是从剩余价值中提取的。在商业保险中,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费形成保险基金,在发生保险事故时,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对被保险人等进行补偿和给付。从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论述可以看出,资本主义社会的保险是剩余价值的一种扣除。实际上,如果排除了社会性质因素,我们可以认为,保险费、保险基金及保险金来源于社会总产品中的利润。

(3)资本主义社会的保险是资本家发财致富的源泉,是获得财产的新方式。

在《资本论》第二卷论述流通费用中的保管费用时,马克思指出:“使商品变贵而不追加商品使用价值的费用,对社会来说,是生产上的非生产费用,对单个资本家来说,则可以成为发财致富的源泉。另一方面,既然把这些费用加到商品价值中去的这种加价,只是均衡地分配这些费用,所以这些费用的非生产性质不会因此而取消。例如,保险公司把单个资本家的损失在资本家阶级中间分配。尽管如此,就社会总资本考察,这样平均化的损失仍然是损失。”^②在《费尔巴哈》的第二部分意识形态的现实基础中论述国家和法同所有制的关系时,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每当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创造出新的交往方式,例如保险公司等等的时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15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154~15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候,法便不得不承认它们是获得财产的新方式。’^① 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对于资本家而言,发财致富是保险存在并发展的源动力,作为获得财产的新方式,保险得到了法律的承认。这也揭示出商业保险的盈利性质及与法律的密切关系。

(4)风险与保险费。

在《资本论》第三卷‘利润转化为平均利润’中论述‘资本家的补偿理由’时,马克思指出,一旦资本主义生产和与之相连的保险事业发展起来,风险对一切生产部门来说实际上都一样了;风险较大的部门要支付较高的保险费,但会从它们的商品的价值得到补偿。^② 马克思的这一观点,准确地描绘了风险与保险费之间的关系,即随着保险事业的发展,风险越大,应交纳的保险费越多。这是与保险理论及实践相符的。

(5)保险事业的国有化。

在列宁的论述中,较多地谈到保险事业的国有化问题。列宁认为,消除灾难和战胜饥荒的基本的主要的办法是由国家实行监督、监察、计算和调节,其中最主要的监督办法之一是银行国有化。在论述银行国有化时,列宁指出:“银行国有化对同时进行的保险事业国有化会有极大的帮助,保险事业国有化就是把一切保险公司合并为一,集中它们的活动,由国家来监督。在这里,也可以毫不困难地通过保险公司的职员代表大会来立刻实现这种合并,只要革命民主国家下令实施,并责令各保险公司的经理和大股东各自认真负责地毫不延迟地实行这种合并就行了。保险事业方面的几亿资金是资本家投入的,全部工作是由职员进行的。把这一事业统一起来,就可以减低保险费,使所有保险者能够获得许多便利,并减轻他们的负担,在原有人力和资金的条件下可

^① 《费尔巴哈》,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7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233~23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以增多保险者的数目。除了一小撮肥缺占有者的因循守旧和自私自利以外，没有任何其他东西阻碍这种改革，加之这种改革也能提高国家的‘防御能力’，节省人民的劳动，提供许多极其重大的可能性来真正‘调节经济生活’，而不是口头上说说而已。’^① 列宁认为，应该对资本家的保险机构实行国家监督，逐步实行更合理的累进所得税和累进财产税。这样的办法在经济上已经完全成熟，在技术上完全可以立即实现，在政治上能够获得绝大多数农民的拥护，因为这些改革在各方面都是对他们有利的。^② 列宁还指出，必须立即把保险事业收归国有，同时必须无条件地取消商业秘密。^③

也就是说，列宁强调了保险事业国有化的做法、必要性和必然性。列宁关于保险事业国有化的论述对后来苏联及中国的保险业发展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在相当长的时期里，国有保险公司在保险业的发展中占有统治地位，而且，保险业在其发展中深受政府行为的影响乃至干预。

(6)应该单独成立保险管理机构。

列宁认为，要实行互助人寿保险，不仅应该讨论互助人寿保险的基金问题，还应该提出和讨论筹划互助人寿保险机构归哪一部、哪一司管理的问题。第一，毫无疑问，内务部社会经济司应当管理这个机构 第二，与内务部地方司也有密切关系 第三，财政部也应当管理保险事业。因此，应该筹划单独成立一个国家互助人寿保险管理总局，就像国家种马场管理总局一样，对全国的互

① 列宁：《大难临头，出路何在？》（1917年），见《列宁选集》，第3卷，140～14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② 列宁：《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布）第七次全国代表会议（四月代表会议）》，见《列宁全集》，第24卷，27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

③ 列宁：《革命的任务》，见《列宁选集》，第3卷，29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助人寿保险进行管理。^① 列宁关于应该单独成立保险管理机构的观点,对保险事业的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它有利于国家加强对保险机构的集中统一领导。

总之,我们可以从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对保险的论述中体会到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对商业保险的基本看法。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揭示了商业保险的必要性及运作方式、保险资金的来源、商业保险的盈利性质及与法律的密切关系以及商业保险的管理机构等商业保险的重要内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关于商业保险的论述,对我们认识商业保险有着重要的意义,对社会主义国家商业保险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我们可以由此得出结论:在任何社会性质下,商业保险的存在都具有必要性。保险费、保险基金及保险金来源于社会总产品中的利润;商业保险具有盈利性质;商业保险与法律密切相关;随着保险事业的发展,风险越大,应交纳的保险费越多;国家应该加强对保险机构的集中统一领导,以促进保险事业的发展。

(二)西方经济理论中有关商业保险的论述

在保险理论界通常将西方经济学家对保险的论述划分为若干学说,其中,日本学者园·乾治的归纳最为全面。园·乾治认为,保险的学说可以分为损失说、二元说和非损失说三类。在此,笔者将以园·乾治的观点为基础,对西方经济理论中的保险学说进行概述。

(1)损失说

- 损失说。损失说是以损失概念作为保险性质的学说。

损失赔偿说。英国的马歇尔(S. Marshall)认为:“保险是当事人的一方收受商定的金额,对于对方所受的损失或发生的危险予以补偿的合同”。德国的马修斯(E. A. Masius)也认为:“保险是约

^① 列宁:《论报纸上的一篇短文》,见《列宁全集》,第2卷,27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9。

定当事人的一方根据等价支付或商定，承保某标的物发生的危险，当该项危险发生时，负责赔偿对方损失的合同”。由于这种学说认为，保险是一种损失赔偿合同，因而被称为损失赔偿说。损失赔偿说就财产保险而言可以说是适当的，但对人身保险用损失赔偿的概念进行解释就显得不妥，特别是人身保险中的生存保险，在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合同期满或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限时，能获得生存保险金，可以说与损失无关。

• 损失分担说。损失赔偿说侧重于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关系，损失分担说却强调在损失赔偿中多数人对损害的共同分担。损失分担说的代表人物是德国的华格纳（A. Wagner）。他认为：“从经济意义上说，保险是把个别人由于未来特定的、偶然的、不可预测的事故在财产上所受的不利结果，使处于同一危险之中，但未遭遇事故的多数人予以分担以排除或减轻灾害的一种经济补偿制度”；这个定义既能适用于任何组织、任何险种、任何部门的保险，同时也可适用于财产保险，人身保险，甚至还可适用于自保”。“保险是把损害分担于多数人进行赔偿的，不论财产保险或人身保险，所有的保险都是损害保险”。即华格纳认为，保险不仅是保险合同当事人双方之间的关系，而且是把损失分担给多数人的一种经济补偿制度。该学说的独到之处在于它不拘泥于法律上的解释，而是以经济学的知识为基础，指出保险的性质是多数被保险人的相互关系。但它既然认为保险是多数人对损害的分担，又把自保纳入其中，显然是自相矛盾的。

• 危险转嫁说。此学说认为保险是对损失的赔偿，是对危险的转嫁。其代表人物是美国的魏兰脱（A. H. Willet），他指出：“保险是为了赔偿资本的不确定损失而积聚资金的一种社会制度，它是依靠把多数的个人危险转嫁给他人或团体来进行的”。

由于损失赔偿说、损失分担说和危险转嫁说都强调了损失，都以损失概念作为保险性质，故被统称为损失说。

(2)二元说

园·乾治把否认人身保险说和择一说归为二元说。

- 否认人身保险说。损失这个概念，无论是从经济方面进行狭义的解释，还是包括精神损失在内的广义的解释，都难以阐明人身保险的性质。这样“否认人身保险说”学派就应运而生。否认人身保险说是一些法学家所倡导的，有些经济学家也予以支持。如经济学家科恩(G.Cohn)就说：“因为在人身保险中，损失赔偿的性质极少，它不是真正的保险而是混合性质的保险”。又如，埃斯特(L.Elster)直截了当地说：“在人身保险中完全没有损失赔偿的性质，从国民经济来看，人身保险不过是储蓄而已”。威特(Johan.De.Witt)则认为：“人身保险不是保险而是一种投资”。否认人身保险说实际上是以损失赔偿或分摊作为保险的性质，对人身保险是保险予以否认，这种观点显然是片面的。

- 择一说。这种学说不同意否认人身保险说强调人身保险不是保险的说法，但又不能找出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的共同概念，因而主张将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分别以不同的概念进行阐明。主张择一说的有爱伦贝堡，他从保险合同的角度认识保险，他认为对保险合同的综合性定义，应该是“保险合同不是损失赔偿的合同，就是以给付一定金额为目的的合同”，二者只能择其一。

(3)非损失说

损失说和二元说多少都与损失概念相关，因而，一些几乎完全摆脱损失概念的学说，就被称为非损失说。如技术说、欲望满足说、所得说和经济确保说等。

- 技术说。主张此学说的是费芳德(C.Vivante)，他认为，保险不能没有保险基金，在计算这种保险基金时，一定要通过特殊技术，使保险人实际支出的保险金的总额与全体投保人交纳的净保险费的总额相等。保险的特性就在于采用这种特殊技术，科学地建立保险基金，这样就没有必要在保险合同是否以损失赔偿为

目的的问题上争论不休了。而且，这种技术不一定要按照统计学或概率论等精密的科学方法，即使光靠经验或推测也可以求得。技术说为了弥补损失说等学说的缺陷，以技术的特殊性作为保险性质，不免有失偏颇。因为经营赌博、发行彩票等也需要特殊技术，按技术说的观点，很容易认为保险与赌博、彩票等如出一辙，这显然是不当的。

• 欲望满足说。此学说的倡导者是拉札路斯，他从经济学的观点探索了保险的性质，认为保险是以损失赔偿和满足经济需要为其性质的。根据拉札路斯的学说，戈比(U. Gobbi)进一步指出，保险的目的在于当意外事故发生时，以最少的费用满足该偶发欲望所需的资金，并予以充分可靠的经济保障。戈比把一切事故及对经济生活的影响分为三种情况：第一，欲望和满足欲望的手段关系不变 第二,使两者都有利,也就是增加满足需要的手段 第三，使两者都不利，这种不利因素又分为满足需要的手段不变而欲望增加和满足欲望的手段减少两种情况。戈比认为：“作为处理第三种变化的手段有储蓄,因此,保险是有组织的储蓄”。戈比对保险使用了欲望一词，并从主观上予以解释，创立了欲望满足说。但他将保险看作是储蓄，则明显不妥。尽管如此，从欲望满足的角度来分析保险，还是受到了不少学者的支持。威尔纳(G. Worner)说：“保险是多数人的团结互助的集体,其目的在于对意外事故引起的财产上的欲望，以共同的、互助的补偿手段为保障”。利克基斯(W. Lexis)说：“保险是对于按照一定的概率算定将来可能发生的欲望，根据合理交换的经济原则进行准备为目的的多数人的集体组织”。欲望满足说的另一个代表人物是马纳斯(A. Manes)。他认为保险是处于同样经济不安定的情况下，许多企业经营单位把偶发的且能计算出来的财产上的欲望，根据互助原则予以保障的经济手段。后来，马纳斯将财产上的欲望改称为金钱上的欲望,认为金钱上的欲望包括直接损失、利益丧失、储蓄能力停止、防止紧急损失费用以及其他不得已的开支，存在于与